

合同

需方：叶县常村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 项目名称：叶县常村镇中心卫生院数字化透视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695800.00 元

3. 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项目及技术标准要求供货（附采购货物清单，格式见下表），乙方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数字化透视 X 射线 摄影系统（DR）	PLD7900L	套	1

4. 供货时间：30 天。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标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甲方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和《验收单》、发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 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 因甲方保管、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产品问题，乙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内），每超过一天扣总货款的1%。且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甲方):(盖章)叶县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代表人:(签字) 李国政

地址:叶县常村街 120 号

供方(乙方):(盖章)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明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镇政务服务中心 3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丁栾支行

账号:41050111133300000416

2026 年 1 月 19 日

